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鑑林議員, SBS, JP 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新	加入 — “17A. 修訂第 38 條(研究及私人研習)”。
新	在第 38(3)條之後，加入 — “(4)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18	在建議的第 39(6)條之後，加入 — “(7)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19	在建議的第 39A(2)條之後，加入 — “(3)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24	在建議的第 41A(8)條之後，加入 — “(9)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75 在建議的第 241(5)條之後，加入 —
- “(5A)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76 在建議的第 241A(2)條之後，加入 —
- “(2A)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78 在建議的第 242A(4A)條之後，加入 —
- “(4B)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鑑林議員, SBS, JP 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9	在標題中，刪去“ 加入第 39A 條 ”而代以“ 加入第 39A 及 39AA 條 ”。
19	在第 40 條之前，加入 — “39AA. 源自使用者的內容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個人使用已經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提供的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以創作有版權存在的新作品或其他物品，及該人(或該人的住戶成員在該人授權下)使用該新作品或其他物品或授權中介人將其發布，並不屬侵犯版權 — (a) 使用或授權發布該新作品或其他物品主要是為非商業的目的； (b) 如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話，有提及該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的來源，以及如有提供來源的話，有提及其作者、表演者、製造者或廣播者的名稱； (c) 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視情況而定)沒有侵犯版權；及 (d) 使用或授權發布該新作品或其他物品，不會對該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的利用或潛在利用或其現

有或潛在市場構成實質、重大的負面影響(不論財務上或其他方面),包括該新作品或其他物品不會構成該現有作品的替代品。

(2) 就第(1)款而言 —

- (a) **中介人** (intermediary) 指經常提供空間或途徑予公眾享用作品或其他物品的人士或實體；及
- (b) **使用** (use) 指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例版權擁有人擁有專有權作出(但授權作出任何作為的權利除外)的作為。”。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鑑林議員, SBS, JP 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9	在標題中，刪去“ 加入第 39A 條 ”而代以“ 加入第 39A 及 39B 條 ”。
19	在建議的第 40 條之前，加入 — “39B. 公平使用

儘管有第 22、89、92 及 96 條的規定，對版權作品的公平使用，包括複製或分發版權作品複製品的使用，或為批評、評論、引用、報道和評論時事、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教育（包括複製多份複製品供教育機構使用）、學術或研究的目的而以任何其它方式使用作傳播，均不視為侵犯版權。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在裁定對版權作品的使用是否屬公平使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使用的目的和性質，包括該使用是否屬商業性質或非牟利目的；
- (b) 版權作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版權作品的整體，被使用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使用對版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在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如裁斷屬公平使用，則版權作品即使未發表，該事實本身並不阻止有關的裁斷。”。